

中国食品安全改进项目（广东省子项）

项目移民安置框架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主要建设内容.....	2
1.3 总体目标.....	3
1.4 调查方法及内容.....	3
二、计划的目标、原则及相关术语.....	4
2.1 计划目标.....	4
2.2 计划原则.....	4
2.3 相关术语.....	5
三、移民行动计划的准备和批准.....	8
3.1 移民行动计划的准备.....	8
3.2 移民行动计划的批准.....	9
四、制度与法律框架.....	11
4.1 制度.....	11
4.2 法律框架.....	11
五、实施过程及进度安排.....	16
5.1 实施过程.....	16
5.2 进度安排.....	16
六、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18
6.1 公众参与.....	18
6.2 信息公开.....	19
七、申诉与抱怨程序.....	21
7.1 申诉程序.....	21
7.2 答复抱怨的内容和方式.....	21
7.3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22
7.4 抱怨申诉联系方式.....	22
八、监测评估.....	24
8.1 内部监测和监督.....	24
8.2 外部独立监测.....	24

附件 1: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项目子项二建设情况一览表.....	25
附件 2: 子项目分布图.....	26
附件 3: 指导实施移民安置计划的法律框架.....	27
附件 4: 移民影响筛查表.....	30
附件 5: 权利矩阵的样表.....	31
附件 6: 相关的移民补偿及安置政策简要综述.....	34
1.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及安置政策.....	34
2. 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及安置政策.....	35
3. 临时占地补偿与恢复政策.....	36
4. 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政策.....	37
5. 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政策.....	37
6. 地面附属物及基础设施补偿政策.....	37
7. 项目区土地流转政策.....	37
8. 弱势群体政策.....	38
9. 妇女扶持措施.....	39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食品是人类生存和活动的基础，人类需要安全、卫生、营养、优质而充足的食物。食品安全问题一直被世界各国所关注，它不仅危害人们的健康，而且还影响到食品的市场竞争力。中国政府一直以来将食品安全问题列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采取明确措施加强食品安全体系建设，升级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完善食品安全程序，提高食品安全执法能力。保障食品安全是关系实施国家战略、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食品安全已经超越一般监管工作的范畴，被提升至国家战略的高度。2018年12月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法律制度保障，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的食品安全责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食品安全。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这是第一个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的食品安全工作纲领性文件，围绕建立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明确了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战略的目标指向和基本遵循文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当前，老百姓对农产品供给的最大关切是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围绕这个问题多做文章。要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狠抓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品牌创建、质量安全监管，推动优胜劣汰、质量兴农”。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食品产业创新发展，2017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将世界银行贷款中国食品安全示范项目列入我国利用世行贷款2017-2019年备选项目规划。用于支持围绕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产业，积极推进全产业链食品安全示范项目。项目旨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和提高监管能力，推进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监管试点、示范。

中国食品安全示范项目旨在学习和借鉴国际上成熟的经验和基于科学的有效措

施，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和特点，选取有代表性的食品产业链作为试点，探索建立政府规划、行业主导、社会参与的食品安全示范项目，形成社会共治的食品产业良性发展格局，在全国起到示范和带动效应，从而促进中国食品安全水平的持续提升。

近年来，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成效显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建立。然而，食品安全挑战在一些领域和价值链中仍然存在，需要迫切关注。

1.2 主要项目活动

子项目 1：制度建设和监管绩效

引进和借鉴成功经验和先进技术，制定一批蔬菜、荔枝、生猪和水产品相关的标准规范。建立蔬菜、荔枝、生猪和水产品的监管机制、领导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开展监管技术和能力培训，针对不同挑战企业采用针对性的培训，加强企业自主进行质量安全检测。制定跨部门合作机制，数据共享，协同监管。搭建公共平台，本地居民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形成监管部门与消费者共同治理的监管模式。

子项目 2：食品安全监督过程

一是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完善农业投入品监管体系、标准化生产服务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二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区域性农产品检测中心，完善动物疫病防控及检验检疫体系；三是实施优质农产品品牌培育与推广。

子项目 3：食品安全全价值链控制

通过选定的金融服务机构为合格企业的合格投资活动所取得的商业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创新农产品全价值链风险分担模式），对广东省生猪、荔枝、蔬菜和水产品价值链食品安全提升的相关活动进行支持，优先支持中小企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涉及生产、加工、物流、销售等环节，重点支持现有设施的食品安全改造。项目将建立创新的保险机制（创新农产品全价值链安全责任保险模式），为相关企业提供保险支持。

子项目 4：项目实施支持

组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和专家团队支持项目综合管理，组织项目规划与实施、资金筹措、绩效考评等。实施项目全程监测与评价，组建监测评价专家团队，开展项

目进度与成效监测，评价项目实施对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贡献，及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1.3 总体目标

创建一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提升检测、追溯和标准三大体系，打造一批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提高项目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降低价值链（从产地到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1.4 调查方法及内容

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调查方法如下：

查阅文件资料：查阅有关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文件、协议、统计报表，并进行核实。

座谈会：分别与省、市、县级项目办、项目所涉及的实施主体进行座谈，了解项目进展、移民影响及社区参与实施的情况，以应对实施阶段项目活动确定时出现不可避免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

关键信息者访谈：在省项目办的组织下，对项目区进行 100%抽样调查，完成移民与社会评价调查问卷。

根据移民影响区实际情况，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调查内容如下：

- （1）土地，包括移民影响范围内的永久占地和施工临时占地；
- （2）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农村住宅房屋与非住宅房屋；
- （3）企事业单位及商业店铺；
- （4）受影响人口；
- （5）零星树木及坟墓。

二、计划的目标、原则及相关术语

2.1 计划目标

本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是依据世行 2001 年 12 月颁布的世界银行业务手册中的《非自愿移民》（OP4.12）制定，总体目标是：

- 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 如果子项目确定时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的效益。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 应帮助移民努力提高生计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2.2 计划原则

依据世界银行关于《非自愿移民》（OP4.12）业务手册准备的本政策框架，具体原则和目标如下：

- 土地和其它财产的征用以及相应的移民安置尽可能最小化；
- 截止到基线调查日，所有移民均有资格要求提供复原措施，帮助他们改进或至少保持其项目前的生活标准、收入获取能力及生产水平。对资产损失缺乏合法权利不妨碍移民拥有移民安置措施的权利；
- 提供的移民安置措施包括：（1）用含不折旧或残值回收的重置成本补偿住宅和其它建筑物；（2）现金补偿或其他方式，如土地置换、养老保障等；（3）移民可接受的等量房屋及宅基地置换；（4）迁移及生活补贴；
- 如果移民可接受对房屋及宅基地、农用地的置换，则要尽可能邻近所失去的土地，并且允许受影响人员选择安置地点；
- 移民安置的过渡期长度应最小化，恢复措施应在预期的启动日之前预先提供给项目地的移民；
- 土地和其它资产的征用计划，以及提供的恢复措施，应与移民反复磋商，确保干扰最小化。移民将在预期的启动日之前预先赋权；

- 保持或改进社区原有的服务和资源水平；
- 不论何时何地需要，必须确保移民安置及恢复的财政和物质资源可利用。移民安置计划的预算应当包括不可预见费；
- 制度及机构安排应确保财产和移民安置能有效及时的设计、计划、咨询和实施；
- 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行有效及时的监督、监测和评估。

2.3 相关术语

移 民

从补偿资格标准来看，“移民”（Displaced Persons, DPs）划分为以下三种：

- a) 对土地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的人，例如拥有土地所有权文件的人，或经当地村委会认可有权使用集体土地的人。这些是项目区域内最可能出现的情况；
- b) 在普查开始时对土地并不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是对该幅土地或财产提出要求的人——这类要求为国家法律所认可，或通过移民安置规划中确认的过程可以得到认可。这种可能性比较小，因为整个广东省已经完成土地确权登记；
- c) 那些对他们占据的土地没有被认可的合法权利或要求的人。

属于第 a) 和 b) 的人，获得丧失土地的补偿和其他帮助。情况属于第 c) 段的人，可获取移民安置援助以代替对他们所占据土地的补偿，以及为实现这项政策中制订的目标而提供的其他必要帮助，前提是他们对项目区域土地的占据早于借款方规定的而世行也接受的一个截止日期，并且在受影响土地上存在资产。在截止日期之后侵占该区域的人无权获取赔偿或任何形式的移民安置援助。第 a)、b) 和 c) 中涉及的所有人都能获取土地以外的财产损失补偿。

补偿与安置措施

为解决或消除强制性征用土地导致搬迁或丧失住所，失去资产或获取资产的渠道；或丧失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无论受影响人是否必须迁至它处）的影响问题，应编制一份移民安置计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涵盖以下内容：

- a. 移民安置计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a) 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 (b)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c)按全部重置成本，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项目的全部重置资本指的是所有受影响损失，包括土地、房屋和获得收入的权利，如果受影响人员能够轻易获得补偿，那么均应当基于市场价值给予补偿。

b. 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计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d)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e)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c.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计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f)搬迁后，根据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g)除了第 a(c)段中提到的补偿措施，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截至日期：即向受影响家庭公开的确定受影响人口的普查和移民影响调查的合法资格的日期。所有在本项目截止日期之后进入项目征拆范围的家庭将不具备获得补偿的资格。应当在经过广泛的公共咨询后设定截止日期，通常是进行人口普查的日期，即所有受影响人员在确认项目获得造成的影响后，均同意补偿资格。

其他相关术语界定

受影响人口：那些因为①非自愿征收土地，②非自愿地限制土地利用或限制进入法定的公园和保护区，而受到搬迁影响（拆迁，失去居住的土地、家庭或者庇护所）或者经济影响（失去土地、资产、利用资产的条件、收入来源或者生计方式）的人口。

权益：是指一系列的提供给受影响家庭的，帮助他们恢复收入和社会发展的，包含补偿、收入恢复、过渡补助、生计替代、搬迁补助等的各种措施，这些措施取决于他们损失的类型和影响程度。

申诉抱怨机制：即受理和解决受影响人口关于搬迁影响、经济影响和其他项目影响的申诉和抱怨的一种机制，尤其是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应给予特殊的关注。

收入恢复：即对项目受影响家庭的收入来源和生计的重建，包含为了支持受影响人口恢复其在项目之前的收入/生计的各种活动。这些方案是基于社会经济调查和培训需求评估而设计的解决受影响人口具体需求的各种措施。

有效协商：其过程包括：①在项目准备阶段的早期开始并在项目整个周期中持续进行，②以受影响人口可以理解和方便获得的方式，及时充分地公开相关的信息，③在没有恐吓和胁迫的环境下进行，④在性别上包容和响应妇女的声音，并符合弱势群体的需求，⑤能够容纳受影响人口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与决策相关的所有观点，如项目设计、缓解措施、分享发展利益和机会，以及实施问题。

弱势群体：那些由于他们的不利的或者脆弱的状态而可能受到项目特殊或者不对称影响的个人和人群。脆弱群体通常包括贫困人口、失地农民、老年人、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人口，以及那些没有合法土地权利的人群。

三、移民行动计划的准备和批准

3.1 移民行动计划的准备

(1) 当项目获批和实施，项目区各级政府和实施机构承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世行关于《非自愿移民》(OP4.12)业务手册准备移民安置计划。

(2) 移民安置计划(包括支付和移民相关的各种费用)的准备和执行由借款方担当。对项目负完全责任的机构及实施机构是省项目办。

(3) 当移民影响人口超过 200 人或存在拆迁时，省项目办将与有关县区密切协作，准备相应的移民安置计划(Resettlement Action Plan)，并提交世界银行；同时，应充分咨询移民意见，使他们有机会参与设计和实施移民安置计划。

(4) 在《非自愿移民》(OP4.12)业务导则的基础上，移民安置计划将涵盖以下内容(如果相关的话)，与项目不相关的内容应在移民安置计划中注明：

- 项目的总体描述；
- 项目潜在影响识别；
- 目标(重新安置计划的主要目标)；
- 社会经济研究。研究发现应在项目准备的早期阶段，应把潜在的移民囊括在内，包括调查结果及其它描述；
- 法律框架。法律框架的分析发现，包括负责移民安置活动相关机构征用权的权力范围及与此相关联的补偿性质，适用法律及行政程序，相关法规及社会福利立法，法律和法规，以及必要的法律步骤；
- 制度框架。包括负责移民安置活动机构的识别，可能发挥作用的非政府组织(NGOs)，评估它们的制度能力，以及提议增强制度能力的任何步骤；
- 资格。确定移民标准，以及决定其是否有资格成为移民获得补偿和其它重新安置的援助；
- 损失的估价与补偿；
- 安置恢复措施。描述现金补偿及其它重新安置措施；
- 安置地点的选择，地点准备及重新布置；

- 供给住宅，基础设施，以及社会服务；
- 环境保护及管理；
- 公众参与及协商，移民及相关社区必须包含在内；
- 与本地人口整合。减轻移民安置对任何本地社区影响的措施；
- 投诉程序。第三方解决因移民安置引发争端的可供并能及的程序；
- 组织机构及职责；
- 实施进度表；
- 成本及预算；
- 监测与评估。

3.2 移民行动计划的批准

(1) 移民安置计划最晚在估计开始移民工作日的 6 个月前完成。移民安置计划在实际开始行动前，至少提前 3 个月提交世界银行审查。只有在世行接受移民安置计划后，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才能真正开始。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应在土建工程合同开工前完成。

(2) 当征地影响人口不超过 200 人时，省项目办将准备简短安置计划 (Abbreviated Resettlement Action Plan) 并提交世界银行；同时，应充分咨询移民意见，使他们有机会参与设计和实施移民安置计划。在《非自愿移民》(OP4.12) 业务导则的基础上，简短安置计划至少涵盖以下内容：

- 移民情况详查及资产估价；
- 准备提供的补偿及其它重新安置援助的描述；
- 就可接受的替代方案与移民沟通；
- 实施的制度职责及投诉程序；
- 监测与实施的安排；
- 进度表及预算。

(3) 简短安置计划最晚在估计开始移民工作日的 4 个月前完成。简短安置计划在实际开始行动前，至少提前 3 个月提交世界银行审查。只有在世行接受移民安置

计划后，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才能真正开始。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应在土建工程合同开工前完成。

四、监管制度与法律框架

4.1 监管制度

➤ 省项目办以及各项目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整个土地征收和安置协调、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资金准备和 LAR 进度报告等。县项目办负责移民计划的准备和实施，包括移民影响调查、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咨询和安置点建设等等。由受影响人选择房地产评估公司对受影响的财产进行评估。此外，项目区的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和房屋拆迁办负责安置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 指导实施移民安置计划的法律框架是世界银行的《非自愿移民》（OP4.12）；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法令，包括国家、广东省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县区的政策文件。

4.2 法律框架

（1）针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中国已经制定了完整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2011年1月21日）等。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各级地方政府分别颁布并实施了符合各地方的相关法律和政策，以管理和指导本地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工作。项目所涉及的市、县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要求，制定了相关的地方法律和政策，管理和指导本地的相关工作，同时执行省市级政府的有关规定。

（2）准备该计划并保障其法律效力的主要的世界银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法令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2011年1月21日）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2004年11月3日起执行）
- 《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粤府办〔2019〕16号）

-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00号）
- 《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粤建房字[2006]154号）
- 《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穗府〔2014〕38号）
- 《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穗府[2008]12号）
- 《广州市城市更新安置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4号）
- 《广州市旧村庄更新实施办法》（穗府办[2015]56号）
- 《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复建安置资金监管办法》（穗建规字〔2020〕21号）
- 《惠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管理办法》（惠府办[2013]69号）
-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惠市国土资〔2017〕68号）》
- 《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
- 《惠州市土地征收征用盘整补偿资金审核管理暂行办法》（惠府〔2007〕70号）
- 《惠州市市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拆迁房屋安置补偿暂行规定》惠府[1990]83号
- 《肇庆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实施细则》（肇府〔2007〕61号）
- 《江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细则》（江府〔2004〕7号）
- 《江门市电力建设征地拆迁和青苗补偿办法》（江府办[2009]60号）

（3）编制移民安置计划的目的在于确保移民有足够的机会重置他们丧失的财产，并改善或至少恢复他们原有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应该确保识别出所有的移民，并确保所有的移民认为移民安置计划中的补救措施是合理的。考虑到主要的受影响类型（如土地的征收和占用、住宅房屋拆迁（包括农村和城市）、非住宅房屋拆迁（包括企事业单位、店铺）等，通常采取下列措施。

（4）失去农用地的移民将有权获取下列类型的补偿和恢复措施：

- 征地后剩余的集体耕地或村里的机动地将由村委会在所有集体成员中进行

重新分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因土地的部分征收导致房屋或建筑物的不安全或功能丧失，那么该土地就应该被完全征收。所有移民都有资格参与土地的重新分配，并从集体土地补偿费投资项目中获益。

-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在那些不可能进行土地重新分配的地方，必须识别失去耕地的移民。在一些情况下，可能会给他们提供带薪的就业机会，而且工资至少与他们失去的收入相当。另一种情况是，移民至少可获得与他们所失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的四倍至六倍相当的安置补助费。如果这样，移民还是不能完全恢复原有的生活水平，安置补助费可以提高至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15倍；
- 如果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仍不能恢复移民的生活水平，涉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
-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土地受影响村的村委会或移民，用于①如果土地可以利用，增加耕地面积；②通过提供灌溉、改进农业作业等提高农业；③基于现有活动发展非农收入。同固定资产一样，移民受损的青苗、水果和经济林成本将会以重置价得到补偿。
- 受项目临时占地影响的移民的受损收入、青苗以及土地恢复费和受损的基础设施也会得到补偿。
- 若失去农用地的移民满足当地参加失地农民社保的条件，则应将这部分移民及时纳入失地农民社保体系。
- 应当给予移民及时合理的技能培训，以提升移民相应的农业/非农技能，增强其获得收入的能力。

(5) 拆迁的移民房屋和附属物会得到下列补偿，并采取下列恢复措施：

- 提供具有相同价值的置换房；
- 以完全重置价进行补偿；
- 对所有设施和服务进行重建或恢复补偿（如，道路、供水、电、电话、有线电视、学校等）；
- 过渡期的补贴应该能确保搬迁所有的财物或获取临时住房。

(6) 失去营业收入（或就业收入）的移民将有权享受以下恢复措施：

- 对失去营业收入采取的缓和措施主要包括：①提供可选择的相同面积和类似

客户源的商业点；②按照房屋和所有设施的完全重置价对商用房的所有者进行货币补偿；③在无法营业的时期，对所有与搬迁相关的支出和受损的销售收入提供过渡性补偿。

- 对失去就业收入应采取的缓和措施主要包括：①提供可选择的不同工资的就业机会；②提供至少相当于三年受损工资的货币补偿；③提供过度补助费对移民再就业培训和安置，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帮助其获得新的就业岗位。

4.3 差距分析

中国已经完成了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管理的测量工作，包括公众参与、家庭调查、验证影响、确定截止日期、根据补偿政策进行登记以及根据地方补偿政策给予补偿。广东省过去曾经实施世行贷款项目，在管理 OP4.12 政策方面拥有经验。在为国内和内部资源资助的开发项目管理土地问题上，广东省所有县的自然资源局在征地拆迁管理方面均拥有经验。

世行 OP/BP4.12 的区别在于，世行的补偿标准应当是全部重置资本，以确保开展项目活动前，恢复受影响人员的生活水平。国内政策通常基于市场评估价格补偿，并且要求提高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水平。在国内，仅仅为符合法律程序的资产提供补偿，而世行要求为所有资产提供补偿，不论是否合法拥有。

项目将采用世行 OP4.12 社会安保政策，以保证全部重置资本，这意味着应当为受影响人员提供全部补偿，这样才不会使生活水平下降。

五、实施过程及进度安排

5.1 实施过程

➤ 移民安置计划应当包括对所有需要开展的活动提出具体实施进度表。如有必要，补偿费的支付、其他权利的恢复的措施（现金的或实物的）和重新安置，应当至少在土地征用前1个月完成。如果在土地征用前不可能做到支付所有的补偿费，或者不可能提供其他必要形式的援助，那么额外的过渡补助费是必要的。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本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将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

- 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时间至少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1个月完成，以便使受影响的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生产安置与收入恢复计划的准备；
- 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范围予以公告，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 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5.2 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详见表5-1。

表 5-1 移民实施时间表

序号	移民活动	时间安排	进展情况
1	准备移民计划阶段		
1.1	成立移民安置办公室		待完成
1.2	委托移民计划编制单位		待完成
1.3	实施详细的社会经济调查		待完成

序号	移民活动	时间安排	进展情况
1.4	编制移民计划		待完成
2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2.1	向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意见		待完成
2.2	向移民公开移民计划草案及信息册		待完成
2.3	如有需要，向移民公开修订的移民计划及信息册		待完成
2.4	在世行网站公布移民计划		待完成
3	移民安置计划批准		待完成
4	建设用地程序		
4.1	土地预审		待完成
4.2	批准用地		待完成
5	实施阶段		
5.1	签订土地移民安置协议、支付资金		待完成
5.1	征收土地、房屋拆迁		待完成
5.2	提供净地		待完成
5.3	收入恢复措施		待完成
5.4	移民技能培训		待完成
6	监测与评估		
6.1	内部监测		待完成
6.2	外部监测与评估		待完成

六、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6.1 公众参与

(1) 移民的参与是全过程的，尤其在实物指标调查、安置措施制定、搬迁安置实施中。

(2) 移民安置计划必须对所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进行描述，要让受影响人参与被提议的移民安置安排，培养他们在提高或恢复生计及生活水平活动中的参与意识。为确保受影响人的意见和建议能够得到充分考虑，公众参与应该先于项目设计和移民缓和措施的实施。公众参与必须贯穿于整个移民安置计划的规划、实施和外部监测全过程。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评价、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或移民安置计划等的编制过程中，均需要考虑到社会性别因素，要求不低于一定比例的女性参与其中。

- 在各个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均有妇女成员，在召开的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会中妇女和男性享有同等的参与权；
- 在征地拆迁的相关民意调查中，妇女的意见均得到了了解和考虑；
- 在未来的征地拆迁补偿中，妇女享有同等的分享和分配权利；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所提供的就业机会中优先考虑有就业意愿的妇女，妇女同时享有当地就业培训和就业推荐的权利；
- 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中，确保女性的参加比例不低于 50%；
- 征地补偿款的发放，由被征地家庭中的夫妻双方都签字后，再给予拨款到户，确保女性的知情权和分享权；
- 在项目运营维护阶段，确保各级项目实施机构中（各级项目办、施工单位等），均需要由至少 1 名女性成员；
- 开展项目信息宣传时，时间、地点和形式要充分考虑到妇女的需求以及其劳动活动的特点，在其空闲时间段进行，结合妇女的文化程度、认知能力等，以妇女容易接受的方式进行宣传。

6.2 信息公开

在移民安置计划初稿和终稿阶段，省项目办、各项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还应该在项目所在地特定的场所、以特定的语言（若涉及少数民族地区则需要翻译为少数民族语言）、特定的方式向所有受影响人（移民、妇女、弱势群体）和公众公开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和移民安置计划。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初稿已于2020年11月19日在当地公开。在世界银行认可后，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和移民安置计划必须再次公开。

- 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各县、乡级项目办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参与。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活动详表6-1，公众参与安排计划详见表6-2。

表 6-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活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公众参与和协商的内容	参与者	参与者人数(人)	组织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6-2 公众参与安排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征收土地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省项目办、县项目办、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住建局及乡镇、村委会、项目设计咨询单位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征地面积、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移民影响复核	实地调查			所有受影响人	1) 查漏补缺，确认最终的影响量 2) 移民被占用的土地及损失的资产明细表 3) 准备补偿协议基本合同
确定收入	村民会议			所有受	讨论最终的收入恢复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恢复计划及其实施	(多次)			影响人	方案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方案
培训计划	村民大会			所有影响人	讨论培训需求
监测	村民参与会议		移民外部监测机构, 乡镇、村干部	所有影响人	1) 移民安置进度和影响 2) 补偿款支付 3) 信息公开 4) 生产生活恢复、拆迁房屋安置恢复

七、申诉与抱怨程序

7.1 申诉程序

因为移民安置工作是在受影响人的参与下进行的，所以，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然而，为了保证受影响人有渠道能够对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有关的各个方面提出申诉，必须建立以下申诉程序：

- **第一阶段：**受影响人可以通过口头申诉或书面申诉的形式向村委会/居委会提出他们的不满。村委会/居委会必须为口头申诉保留一份书面记录并在两周到一个月之内给予一个清晰的回复。如果涉及严重问题，需要向乡政府或县项目办反馈。
- **第二阶段：**如果提出申诉的人员不满意上一阶段得到的答复，他们可以在收到第一阶段的答复后一个月内，向乡政府/街道管委会、县项目办上诉，乡政府/街道管委会或县项目办必须在两周内做出决议。
- **第三阶段：**如果受影响人对乡/街道政府和县项目办的答复不满意，他们可以在收到第二阶段答复后一个月内向省项目办申诉。省项目办应在4周内作出答复。
- **第四阶段：**如果受影响人对第三阶段收到的答复不满意，他们可以向民事法院提出上诉。

7.2 答复抱怨的内容和方式

- **答复抱怨的内容**
 - 1) 抱怨者的不满简述；
 - 2) 调查事实结果；
 - 3) 国家有关规定、安置行动计划的原则和标准；
 - 4) 处理意见及具体依据；
 - 5) 抱怨者有向上一级安置部门申诉和向民事法庭起诉的权利，其诉讼费由项目单位支付。
- **答复抱怨的方式**

1) 对个别现象的抱怨问题，答复采取书面材料直接送抱怨者的方式。

2) 对反映较多的抱怨问题，通过开会或发文件的形式通知其所在社区。

无论采取那种答复方式都必须将答复资料送达抱怨者并上报县项目办和省项目办。

7.3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在移民安置计划执行期间，各级移民机构要做好抱怨资料和处理结果资料的登记与管理，每月一次以书面材料形式报省项目办。县项目办将对抱怨处理登记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为完整记录受影响人口的抱怨与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省项目办制定了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处理情况登记表。表格式样，参见表 7-1。

表 7-1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接受单位:		时间:		地点:	
申诉人姓名	申诉内容	要求解决方式		拟解决方案	实际办理情况
申诉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注: 1. 记录人应如实记录申诉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2. 申诉过程不应受到任何干扰和障碍。 3. 拟解决方案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					

本章主要内容将向本项目受影响人群公开发布，并在移民安置实施之前，以公开的宣传材料形式送至每一个受影响家庭户。

7.4 抱怨申诉联系方式

省项目办、县项目办安排主要负责人专门负责搜集和接待受影响人口的不满和申诉。其负责人姓名、办公室地址和联系电话见表 7-2。

表 7-2 抱怨申诉联系电话表

机构/单位	地址	电话
省项目办	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020—37288890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白云区麓景路 388 号	020-86396612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江北段 43 号	0752-2808831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西 1 号 1 幢 7 楼	0750-3276992
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肇庆市端州 3 路 52 号	0758-2260136

八、监测评估

省项目办将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和监测。监督和监测结果在季度报告中加以记录，以便向世界银行报告。

8.1 内部监测和监督

- 检查履行情况，包括根据政策框架的条款及移民安置计划，核查所有移民的基线信息、财产损失或丧失的估价、补偿的条款、重新安置及复原权利的落实情况。
- 监测移民安置计划是否按设计和批准的方案实施。
- 核查实施移民安置计划的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地拨付，以及这些资金的使用是否与移民安置计划中的条款相一致。
- 记录所有的投诉及其解决方案，确保投诉及时得到解决。

8.2 外部独立监测

省项目办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聘用独立的机构，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履行周期性外部监测和评估。独立机构或个人可以是学术或机构单位，非政府组织(NGO)，或独立的咨询公司，但要有合格且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同时他们的任务大纲为世界银行所接受。

与核查所提供的内部监督信息及监测报告相适应，外部监测机构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6个月后，进行5-20%的移民户样本抽样调查，主要目标是：

- 评估移民参与、补偿发放的程序及复原权利是否落实，是否与政策框架及移民安置计划相一致。
- 评估是否实现了“提高或至少保持移民项目前生活水平和收入水平”的框架目标。
- 汇集项目实施对移民社会和经济方面影响的定性指标。
- 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程序提出改进建议，以便实现该框架的原则和目标。

附件1：子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市名称	县区名称	产业类型	备注
1	广州市	从化区	生猪、荔枝	生猪、荔枝的生产、加工、流通及营销全产业链
		增城区	蔬菜、荔枝	蔬菜、荔枝的生产、加工、流通及营销全产业链
		南沙区	水产	水产的生产、加工、流通及营销全产业链
		番禺区	水产	水产的生产、加工、流通及营销全产业链
		花都区	水产	水产的生产、加工、流通及营销全产业链
2	惠州市	惠阳区	蔬菜	蔬菜的生产、加工、流通及营销全产业链
		惠东县	蔬菜	蔬菜的生产、加工、流通及营销全产业链
		博罗县	水产	水产的生产、加工、流通及营销全产业链
3	江门市	台山市	水产	水产的生产、加工、流通及营销全产业链
		恩平市	水产	水产的生产、加工、流通及营销全产业链
4	肇庆市	怀集县	蔬菜、生猪	蔬菜、生猪的生产、加工、流通及营销全产业链
		高要区	生猪	生猪的生产、加工、流通及营销全产业链
		广宁县	生猪	生猪的生产、加工、流通及营销全产业链
		封开县	生猪	生猪的生产、加工、流通及营销全产业链

附件2：子项目分布图



附件3：指导实施移民安置计划的法律框架

表1. 与征收土地及土地流转相关的法律和政策

层级	地点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国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199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10月1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2004年10月21日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2004年11月3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2006年8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	2006年4月10日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	2002年1月1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2010年6月26日发布）	2010年6月26日
省级	广东省	《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	2016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粤府办〔2019〕16号）	2019年9月3日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00号）	2005年6月23日
市级	惠州市	《惠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管理办法》（惠府办[2013]69号）	2013年11月1日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惠市国土资〔2017〕68号）》	2017年2月6号

		《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	2017年12月30号
		《惠州市土地征收征用盘整补偿资金审核管理暂行办法》（惠府〔2007〕70号）	2007年06月21日
	肇庆市	《肇庆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实施细则》（肇府〔2007〕61号）	2007年6月25日
	江门市	《江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细则》（江府〔2004〕7号）	2004年2月20日
		《江门市电力建设征地拆迁和青苗补偿办法》（江府办[2009]60号）	2009年6月26日
	广州市	《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穗府〔2014〕38号）	2014年
		《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穗府[2008]12号）	2008年

表2. 与房屋拆迁相关的法律和政策

层级	地点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国家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2011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	2011 年 6 月 3 日
		《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粤建房字[2006]154 号）	2005 年 12 月 1 日
地市级	广州市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安置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4 号）	2020 年 2 月 21 日
		《广州市旧村庄更新实施办法》（穗府办[2015]56 号）	2015 年
		《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复建安置资金监管办法》（穗建规字〔2020〕21 号）	2020 年 2 月 21 日

附件4：移民影响筛查表

地级市	区县级	合作社	乡镇级	村级	移民影响情况	流转面积	流转方式	尽职 or 框架
广州市	花都区							
	增城区							
	番禺区							
	南沙区							
	从化区							
惠州市	惠阳区							
	惠东县							
	博罗县							
江门市	台山市							
	恩平市							
肇庆市	怀集县							
	高要区							
	广宁县							
	封开县							

附件5：权利矩阵的样表

影响类别	受影响人	补偿或重新安置措施	享有的权利
征地补偿	村集体	➢ 集体土地补偿费	对于没有土地承包人的集体土地，按征地补偿标准获得全部土地补偿费；对于承包人的土地获得土地补偿费的 20%；费用全部归集体所有，由村民大会决定资金分配方式和用途。
		2) 村集体所有附属物补偿费	
	农民	1)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不调地村的农户获得土地补偿费的 80%。
			对于受征地拆迁影响的农户，由于受影响村组将采取以组为单位的调地方式，故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将根据被征地的数量划拨到受影响组，由组均分到所辖各户。
		2) 临时用地	按使用年限，获得全部临时用地补偿费，在使用完毕后收回恢复到使用前状况的土地的权利。
		3) 青苗补偿费	直接受影响人获得全部的青苗补偿费。
		4) 社会保障	符合失地农民标准的农民享有参与社会保障的权利。
5) 生产生活发展措施	享受为失地农民提供的包括免费培训和就业推荐服务。		
住房搬迁	农户/农转非的城镇居民	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	1). 按照自身的意愿，选择还房安置或货币安置的权利； 2). 选择还房安置的由拆迁人提供还房，并负责还房周边的配套和三通一平； 3). 选择货币安置的，按照补偿标准，获得符合重置价的拆迁补偿，并由当地政府提供免费的宅基地进行重建。
		安置补助费、搬家补助费及奖励	按照各地的补偿标准获得安置补助费、搬家补助费及奖励费，享有保障拆迁顺利过渡的权利。

影响类别	受影响人	补偿或重新安置措施	享有的权利
		附属物及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享有受影响的附属物及零星树木按照补偿标准获得补偿的权利。土木工程应当在淡季进行规划，以便将对作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企事业单位拆迁	单位所有者	货币补偿/还建安置	1). 按照自身的意愿，选择重建安置或货币安置的权利； 2). 选择重建安置的由拆迁人提供协助找到重建安置地，同时获得各种损失的重置价补偿； 3). 选择货币安置的，按照补偿标准，获得符合重置价的拆迁补偿； 4). 获得停产或减产等损失补偿。
		职工、临时工	获得停业补偿；不重建企业的员工还享有职业培训和就业介绍的服务。
弱势群体	全部受影响弱势群体	1). 平等获得征地拆迁补偿的权利；	
		2). 在详细的规划过程中，他们将被进一步确认。失去其承包地的受影响农民作为村民成员在村的生产生活发展时将平等而公平的分享村各类资源的重新分配；	
		3). 在生产生活发展措施中得到帮助和优先关注；	
		4). 对于受到拆迁影响的贫困家庭，当地政府应承诺在房屋重建过程中给予优先关注，并且给予一定的人力物力上的支持；	
		5). 受影响地区的民政部门已将五保户、残疾人、贫困户及妇女户主家庭纳入当地低保体系，为其提供每月最低的生活保障；项目活动开始前为弱势群体提供帮助。	
		6). 在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及合作社运行过程中优先考虑弱势群体的参与，在合作社章程中应明确写明贫困农户的参与程度和帮扶措施；	
		7). 对于家庭中缺少劳动力的单亲家庭、残疾户等弱势群体，可以优先考虑流转其土地，保障其收入。	

影响类别	受影响人	补偿或重新安置措施	享有的权利
妇女	全部受影响妇女		1). 在各个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均有妇女成员，在召开的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中妇女和男性享有同等的参与权； 2). 在征地拆迁的相关民意调查中，妇女的意见均得到了了解和考虑； 3). 在未来的征地拆迁补偿中，妇女享有同等的分享和分配权利；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所提供的就业机会中优先考虑有就业意愿的妇女，妇女同时享有当地就业培训和就业推荐的权利。
少数民族	全部受影响少数民族		1). 有权优先享受就业安置及技能培训； 2). 优先获悉就业信息及岗位选择的权利； 3). 参与少数民族项目咨询会，少数民族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并提出自己的需求； 4). 相关政策文件应被翻译为少数民族的文字和语言以利于少数民族群众接受和理解，并对世行和当地政策予以详细解释和说明； 5). 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弱势群体，特别是贫困人口应该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得到重点关注
基础设施搬迁	受影响基础设施拥有者	享有由拆除单位恢复重建，或按重置价获得补偿的权利	1) 由建设施工部门拆除，直接由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加以恢复，例如农村道路、农用水渠等； 2) 原基础设施所有者利用补偿费重建，并请专业队伍进行改移，例如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部分基础公共设施，例如饮用水塔、照明线路等项目办支付补偿金，然后由受影响方自行重建。

附件6：相关的移民补偿及安置政策简要综述

1.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及安置政策

- 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及移民安置的补偿原则、补偿标准、土地征用程序及监督机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粤府办〔2019〕16号）《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00号）《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粤建房字[2006]154号）及该项目所影响的区/县相关政策制定。
- 该项目涉及到的广东省境内的14个县区（从化区、花都区、增城区、南沙区、番禺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台山市、恩平市、怀集县、高要区、广宁县、封开县，下同）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广东省征地统一年产值及补偿标准详见表1。

表1 项目涉及14县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地级市	区县级	乡镇	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补偿倍数	征地补偿标准 (元/亩)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助倍数	征地补偿标准修正系数						
								菜地	果园	茶园	精养鱼池	林地	未利用地	
广州市	从化区													
	增城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惠州市	惠阳区													
	惠东县													
	博罗县													
江门市	台山市													
	恩平市													

肇庆市	怀集县												
	高要区												
	广宁县												
	封开县												

该项目涉及到的广东境内的 14 个县区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参照相关政策，详见表 2。

表 2 项目区内 14 县的青苗补偿标准

地级市	区县级	乡镇	一般耕地（元/亩）	菜地（元/亩）
广州市	从化区			
	增城区			
	南沙区			
	花都区			
	番禺区			
惠州市	惠阳区			
	惠东县			
	博罗县			
江门市	台山市			
	恩平市			
肇庆市	怀集县			
	高要区			
	广宁县			
	封开县			

➤ 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及安置政策

本项目广州境内的国有土地永久占用参照《广州市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详情见表 3。

表 3 广州市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元/m²）

类型	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本项目肇庆境内的国有土地永久占用参照《肇庆市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详情见表 4。

表 4 肇庆市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元/m²）

类型	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本项目惠州境内的国有土地永久占用参照《惠州市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详情见表 5。

表 5 惠州市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元/m²）

类型	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本项目江门境内的国有土地永久占用参照《江门市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详情见表 6。

表 6 江门市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元/m²）

类型	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3. 临时占地补偿与恢复政策

- 在项目中：项目施工导致的临时占地，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占地补偿费。临时占地补偿费用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的补偿费和土地复垦费。临时占用和土地恢复期间，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归所有者所有；土地复垦费用于土地复垦和田间设施建设。
- 本项目涉及的临时占地补偿政策具体如下：
 - 原则上，临时占地本着影响一年补一年、影响一季补一季的原则，其标准依照土地产值执行；非耕地参照耕地执行；补偿标准根据土地的实际用途

划补偿，林地参照耕地执行；

-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 为尽量减少征地对农户种植业收入的影响，工程一般在庄稼收获后，或新庄稼播种前，随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并提前通知受影响农户。
-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土地使用者应当退还土地，并恢复土地原状。

4. 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如涉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可参照各项目地区房屋拆迁补偿办法制定的相应标准进行补偿。

➢ 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政策

非住宅房屋、集体土地搬迁补偿参照各地征地拆迁补偿办法。

5. 地面附属物及基础设施补偿政策

表 7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名称	类型	单价（元/亩）				标准种植密度
		大	中	小	幼苗	

6. 项目区土地流转政策

- 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农经发[2016]9号）中第十三条的规定，流转的土地的四至、坐落、面积、质量等级；期限和起止日期；土地的用途；价款及支付方式均由双方协定。

- 本项目中涉及的经营主体的土地流转的方式与价格见表 19。在后续规划项目中，土地流转的价格应不低于目前土地的流转价格，保证土地的流转方利益不受损。其余规划项目参见社会评价报告——附件五。

表 8 土地流转补偿标准

县区	经营主体	土地流转面积	土地流转方式及价格	
			租金	分红
花都区				
增城区				
番禺区				
南沙区				
从化区				
惠阳区				
惠东县				
博罗县				
台山市				
恩平市				
怀集县				
高要区				
广宁县				
封开县				

7. 弱势群体政策

- 受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除了可以享受前述征地补偿政策外，还可享受其他的一些优惠政策：
 - (1) 对弱势群体家庭中的劳动力进行职业培训，同时提供各种就业信息和指导，使其增加就业机会；
 -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优先考虑招收弱势群体家庭的劳动力做一些非技术的工作；
 - (3) 与广东省社会劳动保障部门配合，设立专项扶助基金提供帮助，本项目按移民费用的 1% 设立。

8. 妇女扶持措施

- 除了享受土地征收补偿的政策外，妇女还享受特殊的扶持政策。
 - (1) 优先获得用工机会，30%的妇女获得非技术工的用工机会。
 - (2) 优先获得农业和非农技术培训，本项目将进行 40 次农业和非农技术培训，其中女性培训不少 182 人次（50%）
 - (3) 受影响妇女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正咨询和移民安置中。
 - (4) 在移民安置实施中，召开专门的妇女座谈会介绍移民相关政策，从而提高妇女的意识。
 - (5) 补偿协议必须由夫妻双方签字。